

配合饲料的组成和品种，见以下附表。

上虞县各类配合饲料配方表

单位：公斤

饲料名称	组成品种												合计
	玉米	大麦	麸皮	四号粉	豆饼	菜饼	谷糠	贝粉	鱼粉或血粉	糠饼或麸皮	米粨或四号粉	米糠或麸皮	
鸡前期	15	10	4.75	5	7.5	3	/	0.75	4	/	/	/	50
鸡后期	22.5	5	5	5	6	2.5	/	0.5	3.5	/	/	/	50
肉鸭	12.5	13.5	5	/	/	4	/	1	/	14	/	/	50
蛋鸭	15	8	5.5	5.5	3	4.5	/	2	/	/	4	2.5	50
“801”混合饲料	10	5	6	/	/	6.5	11.5	1	/	10	/	/	50

第四节 饲料管理

一、市场管理

建国后，农村饲料状况主要特点是“用料”淡季有余，饲养旺季紧张，质量偏低，总量不足。除国家购谷返糠外，民间解决饲料的办法主要是“自己种植，采集代用，就地加工，集市上自由交易”。六十年代初，农村再次掀起养猪热潮，饲料供需矛盾突出，经常出现高价贩卖。为加强饲料市场的管理，平抑饲料价格，1965年县粮食局拨出部分粮食，加工成混合饲料（80%谷糠粉，20%米粨粉）先后在百

官、小越、东关三个粮食市场议价销售，然后普及全县十一个集镇。很快控制了市场饲料价格，保护了农民养猪积极性支援了畜牧生产。

饲料供应面对农村千家万户，与人民利益密切相连。为改善经营，方便群众购买，增设饲料供应网点，1979年饲料公司恢复后，从原来1965年九个扩大到二十二个供应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还增加了对专业户送饲料上门等服务。

二、经营管理

饲料工作是粮食工作的组成部分，在国家粮油政策统一指导下，负责饲料的管理、分配、加工、调拨、供应等业务，实行工商合一，产、供、销统一的企业管理体制，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经营原则是“保本微利”。

饲料工业属于粮食商业企业，由饲料公司具体指导，分级经营，独立核算，实行利润分成的办法进行管理。国家对饲料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如免交产品税，所得税减半，所需流动资金银行优惠贷款，所需营业场所、仓库由粮食商业无偿拨交，包装工具原料价拨等。

1983年起，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计划，归公司负责安排。各粮管所拨交给米厂加工后的粮副产品如米粃、米糠、糠头、风糠、稗子、残谷、谷糠、米糠饼、麸皮、四号粉等，凡可作原料饲料的以及饲料票证，全归县饲料公司统一管理。

饲料销售价格分平价、比例价、议价三类。

附1985年底饲料供应价格如下：（单位：担）

品 种	平 价	比 例 价	议 价
鸡 前 期	20.70 元	23.40 元	25.70 元
鸡 后 期	19.10 元	21.90 元	24.10 元
蛋 鸭	13.70 元	16.60 元	18.70 元

中 小 猪	11.60 元	14.40 元	16.60 元
801混合饲料	5.70 元	6.70 元	7.90 元

供应对象分城镇、农村和军队马料等。

军马饲料

上虞县提供军马饲料，自1965年8月开始，品种有草料、粮料两种。马草储备任务为5万公斤，质量标准与牛食稻草同，由马草任务的乡政府动员群众投售，归粮食部门经营。1971年增加10万公斤，分布在公路沿线的滨笪（1.5万公斤）、蒿坝（2万公斤）、皂湖（2万公斤）、樟塘（3万公斤）、小越（1.5万公斤）。收购价每担为1.10元。粮食部门以不赚不亏为原则，灵活作价。储备方法由公社按上级分配指标，向大队派购。为减少损耗，适应急需，当地粮油购销站与大队签订合同，集中堆放，专人保管，定期检查，酌付代管费用。如果隔年不用由大队义务轮换。

部队需要马草时，持粮食局介绍信直接向大队提取，由粮食部门跟踪付款。1970~1971两年，驻五夫营房的“6541”“6516”炮兵部队向越东、双堰、五一、横塘以及丰惠、东关等公社价购草料7.5万公斤。

军马粮料以大豆、麸皮、四号粉为主，累计供料3.9万余公斤。

城镇饲料供应

城镇饲料供应对象，主要是食品公司出口在途的畜禽和待宰存栏以及文艺演展单位食粮动物、警犬、公路役畜等所需的饲料、对机关、学校、工矿企事业单位食堂附养的生猪，也给予适当照顾，以头定量，凭证供应。

农村饲料供应

农村饲料供应范围较广，1955年起，对国营苗圃、鱼、畜牧等场

实行计划供应。1959年起，供应对象扩大至社队重点鱼牧场，分别由粮食、水产、农林等局分配，粮食局按计划分季供应。供应办法是：精饲料发票，副产品饲料发证，定点定时，过期作废。

供应农村精饲料的主要对象是：（1）国营和集体鱼场，品种以精饲料为主，用于发展母鱼和鱼苗。1982年以后，每年供应30万公斤，对繁育鱼种成绩显著的单位给予饲料奖励。1984年起对国营、乡办、个人承包等十五个鱼场供应科研鱼用饲料7.5万公斤。（2）国营和集体畜牧场、配种场、奶牛场以及繁育母猪专用粮，此项用粮以1963年供应最多，达25.4万公斤，后逐年减少。1981年起每年供应量在17.5~20万公斤。1959年起，除精料供应外，全县还拨出50~60万公斤糠麸，对国营、集体牧场饲养的公母猪实行补助供应：母猪每胎60公斤，公猪每年二期共120公斤。1983年8月起，凭区兽医站凭证，每头公母猪每年供应配合饲料50公斤或混合饲料100公斤。（3）1962年起对个人饲养公母猪每头每月供应统糠10公斤，1971年7月停止，1981年10月恢复，供应标准不变。（4）购谷退糠。1962年起，国家向农民征购100公斤稻谷，返回统糠6公斤，通过结算，发票到队，凭票供应，一年有效。初期退糠比例为3%，品种为“五五”统糠，1965年10月改退6%的“四六”统糠。1971年7月又改为10%的“二八”统糠。1983年改退配合饲料3%或混合饲料6%。（5）一次性临时补助，重点照顾耕（奶）牛越冬和母猪多、困难大的集体牧场。从1965年起，每年冬季拨出牛食棉饼近30~40万公斤。分配原则是“平原粮产区多供应，半山半棉地区少供应，山区棉区不供应”。随着机耕面积的增加，役牛相对减少，因此，1985年每年牛食棉饼供应量减少到30万公斤。

1965年2月，为支持“四清”地区的农业经济发展，临时供应统

糠15.5万公斤；1981年对10个较大集体牧场一次性供应原粮5万公斤；1982年补助长毛兔场精料3万公斤，统糠十五万公斤。

对商业、供销、粮食部门的糟渣饲料统一纳入计划分配，始由粮食部门掌握处理，后由农技站接管分配。由于糟渣饲料不易保存，除豆腐渣实行“批供”外，其它酒酱糟渣一向采取敞开供应的办法。

议价饲料

为满足市场需要，饲料部门在完成国家计划前提下，积极向外地组织货源，加工成议价饲料，敞开供应，弥补计划的不足，深受群众欢迎。

第五节 奖 售 政 策

为发展畜牧业生产，国家实行了一系列鼓励农民多养禽畜为目的的奖售政策。

饲料留粮

1955年实行粮食“三定”政策时，在自留粮（口粮、种籽、饲料、机动粮）中规定：肉猪每头留饲料粮标准40公斤，母猪100公斤。1958年调整为水稻产区每亩留饲料粮40公斤，经济作物区每亩留20公斤。1973年实行由生产队根据粮食生产情况，按饲养头数拨粮，肉猪每头分粮50、75、100公斤不等。1981年国家确定在不影响统派购任务前提下，自留地面积原定7%基础上增加到15%，增加部分全作饲料基地。

收购奖售

收购禽畜实行粮食奖售，是国家掌握畜禽产品的一项重要措施。

收购生猪奖售：1960年8月1日起，对生猪收购实行价外补贴和